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3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全知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覃文恋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刘伟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资金占用；二、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四、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2018年7月3日，公司以履行产品采购合同的名义向深圳市智锐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锐华)预付800万元。经查，该800万元于同日经第三方转入升禾投资账户。

2021年7月至8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经查，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5,121.7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截至2022年1月，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1. 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准确。2020年至2021年，公司有不少于7次补发临时公告及不少于5次更正临时公告，涉及有关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2. 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公司2020年半年报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披露错误；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日常关联性交易发生金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错误。

3. 往来款回款不实导致定期报告、问询函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深圳智锐华2020年度退回公司的预付款中不少于1901.5万元来自公司并构成资金自我循环，上述回款不实情况造成升禾环保2020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关于对〈[2021]194号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对〈[2021]491号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4. 收入确认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2020年，公司未根据有关考核结果、实际收款及增值税发票开具等情况，对前期预估确认的柳州市柳东新

区市政道路保洁项目 2020 年第 4 季度业务收入作出调整，导致 2020 年度多确认收入 110.93 万元，并造成升禾环保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

2021 年 7 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3,698.3 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向子公司升禾资源再生注资的方式转回至前述两公司，导致公司往来款回款不实。

四、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升禾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承诺事项，公开承诺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升禾资源再生实缴出资，且实缴比例不低于升禾环保同期已完成实缴出资的占比。升禾投资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升禾环保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升禾环保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2020 年至 2021 年部分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升禾环保部分往来款回款不实，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升禾投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升禾投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一百一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构成未履行公开承诺违规。

升禾投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全知音作为升禾投资及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未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全知音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升禾环保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财务负责人覃文恋、董事会秘书刘伟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升禾投资针对“第四项”违规事实提出申辩理由如下：第一，升禾环保已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升禾资源再生减资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议案，虽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但承诺事项已进入变更流程，升禾投资仍继续履行既不合乎业务常理，也会为后续工作增加不必要的手续。第二，升禾投资已及时履行承诺变更通知义务，且 2022 年 1 月 29 日，升禾资源再生已审议通过减资议案并在柳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后续进展证明了承诺事项无履行的必要。综上，认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申辩意见，股转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挂牌公司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承诺事项，应视为未履行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升禾环保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升禾投资、全知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覃文恋、刘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92号）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